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龙华镇			
		社（村）	北堤村殷屋经济合作社、北围经济合作社、白水塘经济合作社、章蔚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 状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11.7807	21.3750		
	园地		10.2049	46.2000		
	养殖水面		0.1555	60.6060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0211	59.4000		
	建设用地		0.1167	59.4000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按照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惠府[2017]189号）标准执行，现场清点核算。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惠府[2017]189号）标准执行，现场清点核算。		
征地总费用		740.888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3.255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3.3419 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 32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1069.4080 万元，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，待用地批准后与征地补偿费一并兑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骆利强